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4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7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列席議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黃碧兒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先生

羅沛然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37/05-06號文件——2006年5月22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5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688/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有關《申訴專員條例》的檢討所作回應)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 III. 法官的政治聯繫

(立法會CB(2)2517/05-06(05)號文件——馬力議員於2006年5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法官參加政治組織”提出的質詢及司法機構的回覆

立法會CB(2)2443/05-06(01)號文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6年6月16日發出關於非全職法官及參與政治活動的指引

立法會CB(2)2517/05-06(06)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法官的政治聯繫”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281/05-06(01)號文件——公民黨就“司法獨立與結社自由：準則與平衡”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500/05-06(01)號文件——李國英議員就“司法獨立及公正的原則”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530/05-06(01)號文件——香港律師會就“非全職法官與參與政治活動”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530/05-06(02)號文件——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就“法官的聯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578/05-06(03)號文件——香港人權監察就“兼職法官可否成為政黨成員”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612/05-06(01)號文件——李國英議員於2006年6月27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794/05-06(01)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2006年7月20日的來函

立法會CB(2)2794/05-06(02)號文件——馬力議員於2006年7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法官的任命”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立法會CB(2)2794/05-06(03)號文件——2006年6月26日會議紀要擬稿中有關“法官的政治聯繫”的摘錄)

3. 主席表示，此事項曾於2006年6月26日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討論，舉行是次會議是要進一步討論此事。主席又表示，她和李國英議員會如上次會議一樣，不主持此事項的討論。她請事務委員會另選一名委員主持有關此事項的討論。劉慧卿議員獲選為主持會議的委員。

## 討論

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副政務長”)表示，鑒於全職與非全職兩類法官並不相同，司法機構發出的有關指引所載，對這兩類法官在政治聯繫方面有不同要求，是恰當的。非全職法官與全職法官不同，他們並不屬於司法機構的編制，而由於其全職工作為法律執業者，故他們只在有限的期間聆訊案件。

5. 副政務長又表示，法官應在甚麼情況下取消自己在某一案件的聆訊資格，案例訂有既定的法律原則，這原則同樣適用於全職及非全職法官。當中包括令人覺得法官表面上存有偏頗的情況。測試的準則是：在有關情況下，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旁觀者會否得出結論，認為法官實在可能會有所偏頗。副政務長又表示，“關於非全職法官及參與政治活動的指引”(“該指引”)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全職和非全職法官的權利和自由後才公布的。司法機構認為，司法機構所發出的有關指引，與全職和非全職法官的權利和自由相符。副政務長補充，該指引獲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國際司法組織支持。

6. 劉慧卿議員詢問，該非全職法官的指引與英國的是否相同。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研究**過英國的做法，但該指引並非英國的翻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擬備該指引時，亦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如香港的情況等。

7. 大律師公會的戴啟思先生表示，針對偏頗的法律規則適用於全職及非全職法官。該規則適用於任何身處決策位置的人，不論其職責是屬於司法或是行政方面。戴啟思先生又指出，任何與政黨有聯繫、同時又因履行公職，在審裁處或覆檢委員會聆訊案件的人士，亦同樣受此規則規限。然而，他並無聽聞任何人要求要對獲委任加入該等機構的人士施加對政治聯繫的限制。

8. 曾鈺成議員要求副政務長解釋司法機構何以認為針對非全職法官的該指引恰當。曾議員質疑，如法官取消聆訊案件資格的法律原則可維護司法公正，何須規定全職法官須避免參加政黨。關於部分團體代表提出，不容許非全職法官加入政黨，便會侵犯他們的結社自由之說，曾議員表示，他不明白為何對於全職法官，便無須作此考慮。

9. 副政務長回應時重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擬備該指引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為確保公眾對司法機構及司法制度的信心，維持司法獨立和公正，並使司

法獨立和公正得以有目共睹，實至為重要。適當的標準是：社會上一個明理、不存偏見而又熟知情況的人會否認為，法官以有關形式參與有關政治活動很可能會影響司法獨立或司法公正。在應用此標準時，會以香港當時的普遍情況作為參考的基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 ——

- (a) 法官身為市民，享有權利和自由，包括結社自由。然而，要維持司法獨立和公正，並使司法獨立和公正得以有目共睹，實有必要對這些自由施加某些限制，而限制的程度，則應以相稱原則為依歸；
- (b) 案例所訂法官取消聆訊案件資格的法律原則適用於全職及非全職法官；
- (c) 司法覆核的案件不會編排予非全職法官審理；及
- (d) 非全職法官只在有限的期間聆訊案件，而其全職工作為執業律師。

副政務長補充，鑒於上述的考慮因素，並在符合相稱原則的情況下，司法機構發出的有關指引所載，對全職與非全職法官在政治聯繫方面有不同要求，是恰當的。

10. 曾鈺成議員表示，非全職法官雖然只在有限期間聆訊案件，並且不會聆訊所有類型的案件，但其在擔任法官時，一樣具有該職位的權責。容許非全職法官加入政黨會損害司法公正須有目共睹的原則。

11. 戴啟思先生表示，全職及非全職法官雖然行使相同的司法權力，但他們之間卻有重大分別。全職法官承諾在退休前都會擔任法官，並且享有任期保障，但非全職法官則為全職律師，他們是為履行公職而擔任司法工作。擔任非全職法官亦讓大律師或律師有機會瞭解自己的性格是否適合擔任全職法官。因此，大律師或律師參與非全職的司法工作應予鼓勵。戴啟思先生補充，司法機構已制訂行政規則，以確保非全職法官不會聆訊或有政治偏頗指控的案件(即公法案件)。

12. 副政務長回應李國英議員時解釋有關法官取消聆訊案件資格的安排。她表示，若有案件出現表面偏頗問題，法官應考慮所有重要事實，應用表面偏頗測試予以解決。如訴訟一方反對法官聆訊該案，法官會考慮訴訟雙方的意見，決定須否取消自己聆訊案件的資格。如法官決定

繼續聆訊，而訴訟人對法官的裁決不滿，他可按照既定的上訴機制，就該裁決提出反對。

13. 李國英議員指出，是否聆訊某案件，最終決定仍是由法官作出。他認為，規定所有全職或非全職法官均須避免參加政黨，對司法公正會有更大保障。

14. 李國英議員又表示，據《太陽報》、《東方日報》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約八至九成受訪者認為，容許非全職法官加入政黨，會影響公眾對司法獨立及公正的信心。因此，該指引未能符合使司法獨立和公正得以有目共睹的原則。

15. 李國英議員提述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書倒數第二段，並表示民意調查結果反映，公眾擔心容許非全職法官加入政黨會有損司法獨立及公正，他詢問羅沃啟先生對是否有需要釋除公眾此疑慮的意見。

16. 羅沃啟先生回應時表示，法官與其他市民享有相同的權利和自由，若要對這些權利和自由施加任何限制，均須以必要及相稱原則為依歸。鑒於非全職法官為全職的法律執業者，並不享有全職法官的任期保障，司法機構在詳細考慮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一般做法及國際公認的人權原則後就非全職法官發出的指引，屬適當並且合理。羅先生又表示，社會上至今未有就非全職法官的政治聯繫進行深入討論。他相信，如能就此事作更深入討論，令公眾明瞭有關的考慮因素，例如全職與非全職法官的分別、對非全職法官僅可作為政黨成員而不可積極參與政治活動此限制，以及法官取消聆訊案件資格的普通法原則等，公眾的疑慮自會消除。

17. 李國英議員強調，就公眾利益而言，司法公正應凌駕結社自由。此外，司法獨立並非法官的權利，而是屬於市民的權利。他希望司法機構會考慮修訂該非全職法官指引，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18. 副政務長重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擬備該指引時，已注意到所有有關的考慮因素。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民建聯的委員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非全職法官的政治聯繫發出的指引內容或有不同意見，但該指引屬司法機構決定的事宜。她希望委員會尊重司法機構公布的該指引及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

經辦人／部門

司法機構  
政務處

20. 劉慧卿議員就會議作結時表示，委員已在事務委員會兩次會議上就此事充分發表意見，她要求副政務長將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轉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副政務長表示同意。

#### **IV.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19日